

哈尔滨市 2021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考生承诺书

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已仔细阅读招考公告、招录计划及报考指南，理解且认可其内容，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并将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

二、本人在现场资格确认期间所提供的信息和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含身份信息、照片信息、学历学位材料、工作经历材料等其他与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相关的信息和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三、若因本人在报名时填写信息错误，与事实不符，造成不符合职位要求而被取消参加面试资格，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人与所报考的职位不存在公务员法所列回避情形。

五、若本人报考职位在公布的录用计划中，有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则本人被录用后自愿按照相关政策在该职位服务满相应年限，否则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六、保证在考试及录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七、本人在笔试后任何环节不主动放弃相应资格，若因非主观原因放弃，提前与招录单位沟通，并出具本人签字的正式书面材料；若本人拒绝履行相关义务，或因本人在面试资格确认后的任何环节放弃相应资格导致考录资源浪费，考录正常秩序被扰乱，可由负责考录工作相应环节的部门记录具体情节，并视情况

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作为公务员录用考察的重要参考。

八、本人不属于现役军人、在读的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